

于光远（1915 – ）著名学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915 年 7 月 5 日出生，上海人。1935 年北平一二·九运动的参加者。193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同年，赴广州岭南大学任助教，以此职业为掩护，在当地组织抗日救亡团体。1937 年初至 1939 年 5 月，在北平、太原、武汉、广州、粤北等地从事中国共产党的青年工作和组织工作。1939 年 7 月至 1945 年 11 月，在延安从事党的青年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和经济研究工作。1946 年，在北平任党中央办的《解放》三日刊编委，随后在延安任《解放日报》言论副主编。1948 年至 1975 年，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作，先后在科学处、理论教育处任副处长、处长。期间兼任《学习》杂志总编、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央科学小组成员等职。1964 年，任国家科委副主任。1975 年，任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同年，兼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第一任所长。 1977 年兼任国家科委副主任。同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任副院长，并兼任马列所所长。 1982 年至 1992 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十二大、十三大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在学术方面，1955 年被选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并兼任若干所高等院校的教授或名誉教授。曾创办了许多研究会，曾是中国国土经济研究会、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中国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会、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的会长或理事长。现在仍担任中国太平洋学会的会长。

研究的领域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经济学，同时涉猎社会学、教育学等。先后出版了 1300 多万字的著作，其中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1—6 卷）、《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论札记》、《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战略学与地区战略》、《哲学论文演讲和笔记》、《我的教育思想》、《我的市场经济观》、《思维的年轮》、《碎思录》、《细雨闲花》、《一个哲学流派正在中国兴起》、《反‘人体特异功能”论》等。

# 从“拨乱反正”到改革

## 于光远　刘世定

于光远先生 50 年代初开始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是中国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先驱人物。自 70 年代后半期开始，在中国的思想解放、体制改革过程中，他是最有影响力的学者和学术活动组织者之一，参加了中央一系列重要的改革文件的起草，出席或列席了中央的一系列重要会议。

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之际，北京大学刘世定教授受湖南人民出版社之托，访问了于先生。请他回顾从“拨乱反正”到改革中几个理论问题的讨论过程。

于光远（以下简称“于”）：我最近仍然在考虑我们所处的时代问题。

刘世定（以下简称“刘”）：但这次我想听的主要是历史情况，想请您讲一讲 20 多年来您经历的经济理论研究方面的事。

于：这 20 多年来，中国在经济理论研究方面发生了极大

的变化，研究领域大大扩展，经济理论涉及的方面太多了，我只谈谈和社会观念转变有关的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吧。

## 按劳分配理论的讨论

刘：从 1977 年开始，您发起和组织了一系列理论讨论，这些讨论对于解放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许多人都谈到，1977 年开始的那场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讨论影响特别大，您可以讲讲那次讨论的情况吗？

于：“文革”末期，我恢复工作之后，在邓小平直接领导下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工作。1976 年春夏之交开始“批邓”以后，又受到批判。不过这次时间不长，到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被粉碎了，形势发生了变化。但在此后四个多月的时间中，理论上的讨论工作仍开展不起来。许多报刊上讲的仍然是“文革”时期的那套东西。 长期的思想禁锢，对独立思考的人的残酷打击，使人们心有余悸。“心有余悸”是那时人们常说的一个词。不改变这种状况，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活跃，都是不可能的。1977 年 2 月，我提议召开一系列学术讨论会，突破当时在理论上的障碍。 2 月 25 日，北京经济学界的一些人召开了一次讨论会，研究针对“四人帮”宣传的那套理论，首先讨论什么问题。研究的结果是从三个问题入手：第一个是按劳分配问题；第二个是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革命和生产的关系问题，主要是“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问题；第三是“四人帮”在上海插手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些问题。

“文革”当中，按劳分配在“资产阶级法权”的名义下受

到猛烈的攻击。姚文元写了长篇文章，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宣传。按劳分配被说成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土壤，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成了一种罪恶的源泉。而这套说法，成了根据毛泽东提出的一个论断确定的所谓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路线的重要理论基础。对那个年代的政治宣传有印象的人大概都记得毛泽东的这样的论断：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都会记得阶级斗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这样的警句。那么，社会主义阶段中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从哪里来？总要有个说法。这个根据就安到了按劳分配身上。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是那时最有理论色彩的诠释。这也给实行“全面专政”、“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做法一根理论棍子。按劳分配既然成了政治禁忌，那么在经济活动中把报酬和劳动紧密联系起来的方法便不敢使用，奖金取消了，计件工资基本取消，计时工资也失去了计量劳动的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如果这样的精神禁锢不打破，生产是不可能搞好的。对这一点，经济学者大都看得很清楚。但要真去碰它，不少人还有顾虑，因为这已经不单纯是个经济理论问题，而要涉及到讲了多年的所谓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路线，因而成了政治问题。“四人帮”虽然倒台了，但是政治路线是否改变，还不明朗。这是人们的顾虑所在。

刘：到 *1977* 年 *8* 月中共十一大召开时，政治报告中仍肯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可以读到和“文革”中的宣传一字不差的段落：“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于：是这样。那时，经济学界虽然直接针对的是“四人帮”的论述，但事实上在更深层上碰到的是“两个凡是”的障碍。讨论的似乎是一个具体的经济理论问题，但背后是更为深刻的思想解放问题。那时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还没有展开，“两个凡是”的障碍还没有从哲学上撇开。而经济学界已经在事实上去碰这个问题了。

4 月13、14 日召开了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第一次理论讨论会，参加的单位有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国家劳动总局、南开大学等 30 多个单位的 100 多人。那时我兼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的所长。会上讨论了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关系、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等问题。各自亮出了观点，而分歧已经显露出来，最敏感的分歧是在后面那个问题上，也就是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基础的问题上，但讨论最多的却不是这个问题。前面说过了，在这方面还有政治障碍，所以不少人还有顾忌。

我和一些经济学家的看法是，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这个理论，正是极左政治路线的一个重要基础。所以，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首先要解决的要害理论正在于此。这样，会后特别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为下一次的讨论进行了准备。6 月 22、23 日，召开了第二次讨论会。这次参加讨论的有 100 多个单位的400 多人，其中有不少是北京之外的地方来的。会上许多经济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批判了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

的论点，也有的人持相反观点。这次讨论冲击了一个“禁区”，活跃了理论界的空气。

讨论的高潮是 1977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举行的第三次讨论。与会的除了在京的 135 个单位的 500 多人外，还有来自 23 个省、市、自治区的 130 多个单位的 300 多人。当然，很多人是来听会，并没有发言。在这次讨论会上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深入，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问题外，还有按劳分配中的平等和不平等、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权利”、按劳分配和劳动报酬形式等。比起前两次讨论来，一些问题的讨论更具技术性，更像经济学，比如计件工资、奖金。不过，这些今天看来很技术性的问题，当时却和政治那么紧地联系在一起。比如一些同志提出应当为发放奖金恢复名誉，应恢复奖金制度，在当时就引起很大的震动。

刘：那时经济学界虽然讨论得很热烈，但在报刊上却基本上仍然在讲“文革”中的一套。直到 1978 年 5 月 5 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发表，人们才感到按劳分配的名誉得到正式恢复。

于：那篇文章是国务院研究室搞的，由冯兰瑞同志执笔。国务院研究室的前身就是“批邓”前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批邓”后一度准备取消，“四人帮”倒台后被保留下来，改名为国务院研究室。文章在 1978 年初写出后，邓小平看过，按照邓小平的意见修改后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发表后还受到搞“两个凡是”的人的攻击，质问“是哪个中央批准发表的?!”那时，还没有直接针对“两个凡是”把问题从根本上捅开。此后，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随即在学术界展开热烈的讨论，各省市

负责人也纷纷表态响应。到 1978 年 11 月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后，“两个凡是”的问题才从思想路线和政治上解决。

## 从“拨乱反正”到改革

刘：“文革”结束后，您和其他一些人在理论上的工作似乎首先是在“拨乱反正”方面。从“拨乱反正”怎样转到改革上去的呢？

于：“文革”中在思考“文革”产生的根源时，已经在考虑其体制上的问题，那时考虑得较多的是政治体制。当然，当时只是在思考，而没有写成文章。粉碎“四人帮”后，我们针对“四人帮”的破坏性影响，先是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事实上，积极投入“拨乱反正”工作的不少人已经具有了或多或少的改革意识，对他们来说，由“拨乱反正”走到改革，是很自然的，或者说具有思想自然深化的性质。我个人就属于这种情况。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一些重要的飞跃。使我现实地接触到改革，并促使我把注意力主要放到改革问题上来，是从 1978 年春天参加中共中央代表团访问南斯拉夫。

刘：您从南斯拉夫回来后作过几场报告，反响很大。因为长期的封闭，许多人对外面的世界知之甚少。听了您的报告后，不少人似乎忽然发现，过去被我们批得一无是处的国家，其实不是那个样子，人们开始重新考虑过去被批判的国家的发展经验。

于：在斯大林把南斯拉夫开除出社会主义阵营以后，我们也不承认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断了中国共产党和南共联盟的关系。后来在中苏两党的论战中，我们仍将南斯拉夫作

为负面靶子。这次出访，中央交给的任务是实地考察、接触，然后向中央提出报告，说明南斯拉夫的基本状况，对于两党关系是否应恢复提出意见。代表团的团长是李一氓，我和乔石是副团长。在此之前，我曾接触过苏联和东欧国家一些经济学家对改革的看法，但是没有实地考察过。南斯拉夫的实践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次考察形成了一个概念，那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模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出访回国后，代表团给中央写了报告。报告认为，斯大林试图把苏联经济体制模式强加给南斯拉夫，被铁托拒绝，导致苏、南关系恶化，而南斯拉夫不失为社会主义国家，南共不失为坚持社会主义的党。根据代表团的报告，党中央决定承认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恢复和南共联盟的关系。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问题上，党中央的观点有了变化。

1978 年 8 月，召开了国务院务虚会。到会的有几十个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认为这个会议可以看作党的高级领导人开始重视改革的一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这个会议是由邓小平提出、由李先念主持召开的。邓小平在 1977 年下半年召开的十届三中全会上，已恢复了被撤销的职务，在十一届一中全会上继续当选为党中央副主席和政治局常委。

在国务院务虚会上有几个东西受到注意。一个是南斯拉夫考察结果，上面已经讲到，它使我们在思想上更加明确了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的认识，对于党内在思想上摆脱苏联模式的束缚，起了作用。会上也有人对于南斯拉夫究竟是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有怀疑，但是大多数人都赞成代表团的看法和中央的意见。不过，对于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许多人都表示不能接受。事实上，我们后来的改革也

没有走那样一个路子。

还有一个引起注意的是谷牧访问西欧六国的报告。过去我们的意识形态中对资本主义只有批判，但这个报告认为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中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比如，报告中讲到法国农场主不能把自己的农场随便传给儿子经营的例子给人很深的印象。为了保证农场的经营，政府规定，儿子要经营父亲的农场，必须取得农业学校的毕业证书，还要在其他的农场实习两年，考核合格才能继承。这使大家认识到资本主义国家有一些好的制度，值得借鉴。

胡乔木、我和马洪以国务院研究室名义写的《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一文在会上也引起注意。会上的一些发言很有见解。如姚依林讲到，我们今天要和资本主义国家打交道，要了解资本主义，并要善于和他们打交道。他引用了一句列宁的话，“在狼群中要学会狼叫”，当时对很多同志很有说服力。

这个务虚会一直开到 9 月才结束。会议情况向中央做了汇报，得到中央的重视。邓小平、李先念当然很重视。叶剑英副主席对这个会特别重视，认为开得很成功。会议也引起华国锋的注意。

刘：能讲一讲国务院务虚会和这年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关系吗？这些会您都是当事人。

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召开了一个中央工作会议，时间是从 1978 年 11 月 10 日到 12 月 15 日，为期 36 天。我从头到尾出席了这个会议。三中全会是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为期五天。我非正式地列席了会议。许多重要的问题是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解决、议定，而在此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正式决议的。三中全会的《公报》中特别讲到这

个中央工作会议：“在全会前，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为全会作了充分的准备。”邓小平的那篇著名的重要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就是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作的。

中央工作会议开幕时，宣布了三项议题。第一个议题是如何进一步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尽快把农业搞上去；第二个议题是商定 1979 年和 1980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第三个议题就是讨论李先念 9 月 9 日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有关改革问题，主要是在这个讲话中。因此，就改革的自上而下过程来说，可以说是发轫于国务院务虚会和中央工作会议。

根据我的印象，会议出席者在讨论李先念在务虚会上的讲话时，大都是和 1979、1980 年的经济计划安排问题合在一起讲的。改革的问题提出来了，但应该说，没有很充分地展开讨论，那时对改革的认识还很初步。不过，在其他一些问题的讨论中，也酝酿着一些重要的改革思想。比如，关于农业问题的讨论很热烈，胡耀邦在发言中就讲到，农业要发展，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是最重要的。他认为笼统地说集体经济就是好，是抽象的分析方法，集体经济如果办得不好，不能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那就根本没有什么优越性。我认为他已经说到包产到户的必要性了，不过没有点破就是了。

今天来看当时的关于改革的讨论和三中全会文件中有关改革的论述，当然会感到当时的认识是很初步的。那时没有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多种所有制等等的思想。但是这些讨论和文件都是重要的转折标志，此后改革便一步一步地深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工作由中央财经委员会具体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当时建立了四个小组来负责研究改革的具体问题：一个是体制组，由张劲夫负责；一个是引进组，由汪道涵负责；一个是结构组，由薛暮桥负责；一个是理论方法组，由我负责。几个小组非常活跃，研究了许多问题。 *1979* 年底中央又派我带队去匈牙利考察改革。这次考察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的多种模式的认识，同时使我们对改革过程的许多具体问题有了更多的了解。

## 生产力标准和所有制改革

刘：我们回到理论问题上来吧。关于我国的改革，您很早就强调它的核心是所有制改革。谈谈这方面的情况好吗？

于：我研究所有制改革问题是和生产力标准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你刚才提到“拨乱反正”和改革的关系，我已经讲了政策过程。如果从理论上着眼，我认为从“拨乱反正”到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明确体制评价的生产力标准。

“文革”中，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宣传“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造成很恶劣的后果。批判“唯生产力论”的一个理论根据是列宁曾批判过“生产力论”。事实上，这个根据是很成问题的。列宁曾批评苏汉诺夫等人一再重复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生产力这个“无可争辩的论点”，而不懂得历史“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来的特殊性”。苏联一些学者把列宁批评的观点称为“生产力论”，这一命名本身就不确切。以此为根据来批所谓“唯生产力论”更不恰当。我的看法是，在哲学中，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理论，称为“唯物论”；承认意识第一性的理论，称为“唯心论”。那么，承认

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第一性的，理应称为“唯生产力论”。“唯生产力论”正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

粉碎“四人帮”后的一段时间中，在许多人的观念中仍将“唯生产力论”作为贬义词，一些文件中也这样来使用。人们还不敢真正把体制的选择放在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标准上来考虑。我认为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 *1976* 年冬天召开了农业学大寨第二次会议，当我看到文件上仍然把“唯生产力论”作为一个错误观点对待时，就向起草文件的同志打了个电话，表示不同意这种写法。这个意见被反映到当时的中央领导那里，几个领导把我找去，问我的看法。我就把为什么不应批判“唯生产力论”的道理讲了一番，我说，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我愿意把自己称为历史唯物主义者。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而这样一个论点可以简称为“唯生产力论”。我不同意把“唯生产力论”当作贬义词来使用，也不同意再批什么“唯生产力论”。我说，为了表示自己的坚决起见，我可以承认自己是“唯生产力论”者。

后来，我和林子力等同志对“唯生产力论”问题进行了一番研究，帮助他们专门写了一部批判对“唯生产力论”批判的书。这个工作是和按劳分配的讨论同时进行的，是那时开展的理论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

刘：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提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进行体制改革的任务。但据我所知，有不少人在此后的相当一段

时间中，虽然抽象地接受公报中的这一原则性论述，但一说到所有制，那么常常就不能坚持生产力标准。

于：是这样。所以 1979 年我写了一篇文章，谈对待所有制的态度。我讲到，马克思主义者对待所有制的态度是：凡是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就赞成，就支持；凡是虽能促进、但这种促进作用不大的，我们就不能那么赞成，不能那么去支持；凡是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就坚决反对。

这种说法当然是有针对性的。我知道，在当时的不少干部头脑中，存在着另外的标准，这就是“大”和“公”。所有者的范围是越“大”越好，越“公”越好。根据这种标准，不管生产力的水平如何，不管什么样的所有制更加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无条件地依据“大”和“公”来评价各种所有制的优越程度，来确定所有制政策。比如，一些 干部中流行的观点是：国有制无条件地比集体所有制优越；集体所有制无条件地比私有制优越；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公社所有无条件地比大队所有优越，大队所有无条件地比小队所有优越；在小队所有的范围内，不联系产量的工分制无条件地比联系产量的责任制优越等。这样一张所有制优越性的序列表不破除，改革是很难开展的。

刘：对于要不要在所有制方面进行改革，在一段时间中在政策上是回避的。

于：应该说在不少人头脑中，即使在认识到经济体制需要改革之后，对这个问题也仍然是不清楚的。我在 1980 年讲到，在决心改革之后，有三个层次的问题应该解决好。第一层次就是明确改革的方向。而在明确改革方向涉及的问题中，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应该确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和

结构；第二个问题是，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政策。不过，当时被普遍接受的说法不是所有制改革，而是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于这种说法，各人在接受时事实上有各人的解释，有人从管理体制离不开所有制的角度来接受和解释，有人则从我们的改革仅是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前提下进行的管理方式、手段的改革的角度来接受和解释。

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经济学界曾就所有制形式、结构的改革发表过意见，展开过讨论。有的经济学家提出的一些重要见解，如对国家所有制进行改革的必要，受到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人的压制。这种状况持续了好几年。

刘：从 80 年代后半期开始一直到现在，所有制改革问题的研究重新活跃起来。不过，流行的语言有些改变，现在许多经济学家、新一代的干部更喜欢使用“产权”这个词。

于：从政治背景上看，所有制改革问题研究的再度活跃和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和十三大肯定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有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成为越来越明显的现实，但是，在政治上和政策上明确这种并存的意义，并不是一下子就做到的。而且在一段时间中避免使用“多种经济成分”的说法。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中央文件中的提法的逐渐变化。

在 1982 年召开的中共十二大的报告中，有“关于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一节。在“多种经济形式”里，讲到了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如个体经济，也讲到了非国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是从各行各业不能由国有经济包办着眼。这里使用的是“多种经济形式”一词，刻意避免使用“多种经济成分”，是经过一番斟酌的。在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 年）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使

用的仍然是“多种经济形式”，再加上“多种经营方式”。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文件中，开始使用“多种所有制形式”来代替以前的“多种经济形式”的提法。那是赵紫阳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绩时使用的，他讲到，经过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轮廓越来越明晰了，路子越来越清楚了。可见对使用这个词的考虑。到 1986 年召开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使用了“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这个提法，使非公有经济获得了发展的更大政策空间。这个提法在中共十三大上被再次肯定。当然，在此之前，有一些经济学家已经在使用“多种经济成分”的说法了。

刘：从纯学理的角度来看，如果作为工具性概念，“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只要定义恰当，不一定有多大的区别。

于：这些用语的现实意义，需要联系政策语汇环境和背景才好理解。为什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种经济成分”的现实已经出现，而在文件中却一再回避使用呢？这是有原因的。在建国以前的革命根据地中，有大量的非公有经济和一定数量的公有经济，那时我们使用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说法，并把这种经济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建国以后到完成对私有制的改造之前，我们也使用了多种经济成分的说法，并将那个阶段叫作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时期，也叫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样在许多人心里形成一个概念：只要使用“多种经济成分”，就意味着承认中国还处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或过渡时期，这是他们不愿接受的。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一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事实上采取了许多使多种经济成分得

以发展的政策，使多种经济成分成为现实；另一方面，为避免政治上的非难或争议，在文件用语上，先是回避，后来逐渐承认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文件常常是各种意见妥协的产物。

刘：这种状况之所以产生的一个原因是，原有的意识形态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可以存在相当规模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于：我曾讲过，自从财产出现以后，到目前为止的社会都是私有和公有并存的社会。在奴隶制社会中存在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也存在奴隶主国家的公有财产。在封建社会中，有封建主的私有财产，也有封建主国家的公有财产。资本主义社会也有私有和公有财产。社会主义社会也是私有、公有并存的社会。只有将不论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长期存在和发展。我对这个问题考虑过很长时间，但写文章明确地表述，是在 90 年代。

## “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刘：1984 年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确定了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方向。但是在这以前，这样观点在意识形态方面曾受到压制。您能谈谈这个方面的情况吗？

于：在 1982 年搞“清除精神污染”以前，我国经济学界已经有不少人主张在我国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人还使用了“商品经济”一词，以强调这种经济和商品的紧密、系统的联系。比如广东的卓炯，就是对发展商品经济的主张讲得比较早、比较彻底的一位经济学家。北京和其他地方的一些经济学家也写过这方面的文章，提出这样的主张。 1982 年，有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